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MB16315252026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495-GXHH

计划编号: NNZC[2025]9329 号-001

标 段: 2 分标

采购人: 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投标函	(21)
4.5 报价表	(23)
4.6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5)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26 日，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6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2026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2 分标 ；
- 1.2.1.2 数量： 1 项 ；
- 1.2.1.3 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 2 分标）总价为：人民币 127415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AD 牛奶	184224.00
2.	酸牛奶	161196.00
3.	坚果礼盒	97170.00

4.	糖果礼盒	65570.00
5.	糕点礼盒	765999.00
总价		1274159.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同时，中标人在申请支付款时须开具相应数额款项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1.5.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凭祥）及广东省湛江市等多个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在上述产品中规定的，按各产品规定）；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631525P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9号

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

代表(签字): 刘继业

乙方: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922MA5L7JF00G

住所: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南中村乌石

塘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

代表(签字): 邱华

联系人：刘工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263881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庞广铭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7799

电话：1817856791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
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6236765016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部队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2分标）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整（¥1274159.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货物 承诺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495-GXHH]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 2026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投标,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495-GXHH,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9329 号-002、NNZC[2025]9329 号-001,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2 分标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整 (¥1274159.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与采购单位 (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 9 号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771-26388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梁丽君

联系电话: 0771-2216828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2 分标 (预算金额: 1277319.00 元)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元)
	1	AD 牛奶	5757	提	1、产品种类: 调制乳; ▲2、规格: $\geq 200\text{ml} \times 15$ 盒; ▲3、质量指标: 必须符合 GB25191 标准; 4、每 100ml 蛋白质含量: $\geq 2.4\text{g}$ 5、原料: 生牛乳、水、白砂糖等; 6、保质期: 6 个月; 7、储存方法: 常温保存; 8、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9、包装: 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 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10、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 $\geq$ 保质期 3/4 的时长; 1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184224.00
	2	酸牛奶	5757	提	1、产品种类: 乳酸饮料; ▲2、规格: $\geq 200\text{ml} \times 12$ 盒; ▲3、质量指标: 必须符合 GB/T 21732 标准; 4、每 100ml 蛋白质含量: $\geq 1.1\text{g}$ 5、原料: 水、白砂糖、乳酸等; 6、保质期: 8 个月; 7、储存方法: 常温保存; 8、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9、包装: 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	161196.00

				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10、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geq$保质期 3/4 的时长； 1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3	坚果礼盒	790	箱	1、规格： 巴旦木$\geq$165g、夏威夷果$\geq$210g、核桃$\geq$110g、小白杏$\geq$225g、桑葚干$\geq$190g、多味花生$\geq$245g、坚果乳$\geq$240ml*2（规格合计$\geq$1625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保质期：$\geq$6 个月；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geq$保质期 3/4 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98750.00
4	糖果礼盒	790	箱	1、规格： 益生菌硬糖$\geq$150g、爆浆软糖$\geq$120g、水果味硬糖$\geq$200g、乳酸果冻$\geq$300g、软糖组合$\geq$348g（规格合计$\geq$1118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7150.00

				3、保质期：≥12 个月；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 5	糕点礼盒	6547	箱	1、规格： 香脆蛋卷≥300g、桃酥≥186g、曲奇饼≥186g、雪花酥≥200g、蔓越莓雪花酥≥200g、椰奶酥≥138g（规格合计≥1210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保质期：≥150 天；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765999.00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3、交货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凭祥）及广东省湛江市等多个指定地点。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上述产品中规定的，按各产品规定）；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5、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3) 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 产品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口感口味有保障。 6) 产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7) 包装要求：采用内外包装，材质质量应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9) 中标供应商所提交产品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食品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10)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换货或退货，若货物有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同时，中标人在申请支付款时须开具相应数额款项发票。 ▲7、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供货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交由采购人，如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采购人可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验收标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视情况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与采购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不符
------	---

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验收，整批货物作退回处理，同时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0、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的食品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或临期的。

▲(2) 供货时，所有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货，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11、因采购任务时间紧迫，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与本次投标，如投标人中标后，无力在规定时间内承担本次货物供应，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采购的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026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招标文件更改通知（一）

一、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二、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495-GXHH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网址：2026年1月5日；<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www.gxhaiheng.com（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四、更改日期：2026年1月9日

五、各投标人，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改：

更改位置		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为	现更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为
1	招标公告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1月26日09时3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1月26日09时3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投标人按上述更改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上述更改内容的条款相应更改，其余内容不变。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更改通知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www.gxhaiheng.com（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交易服务单位：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2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9号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612室
邮 编：530000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刘工	联 系 人：梁丽君、张桂铭、张建华、黄明丽

电 话： 0771-2638812

电 话： 0771-22168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一、投标函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495-GXHH)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卢广铭 (全权代表姓名) 业务经理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1274159.00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1274159.00元），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南中村乌石塘队

电话：18178567913

传真：/

邮政编码：537799

开户名称：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

银行账号：62367650162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495-GXHH

分标：2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AD 牛 奶	200ml*15 盒	石埠、广 西石埠乳 业有限责 任公司	5757 提	32.00	184224.00	/
2	酸 牛 奶	250ml*16 盒	石埠、广 西石埠乳 业有限责 任公司	5757 提	28.00	161196.00	/
3	坚果 礼盒	巴旦木（奶香味） 165g 夏威夷果（奶香味） 210g 奶香核桃 110g 手剥小白杏（奶香味） 225g 黑金桑葚干 190g 多味花生 245g 每日坚果乳 240ml	良品铺 子、杭州 临安良呈 食品有限 公司	790 箱	123.00	97170.00	/
4	糖 果 礼盒	雅客财神到益生菌糖 150g 雅客爆浆软糖 120g 雅客卡米比力水果糖 200g 雅客营养动车乳酸冻 300g 雅客祝福满满软糖 108g 雅客爱之旅软糖 120g 雅客大吉大利软糖 120g	雅客（中 国）有 限公司	790 箱	83.00	65570.00	/
5	糕 点 礼盒	香脆蛋卷 300 克、 合桃酥 186 克、 曲奇饼 186 克、 原味雪花酥 200 克、 蔓越莓雪花酥 200 克、	黄家月、 广西黄家 月食品有 限公司	6547 箱	117.00	765999.00	/

椰奶酥 138 克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整（大写）人民币 (¥1274159.00 元)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内容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4.6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第一章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参数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响应内容	
1	AD 牛奶	1、产品种类：调制乳； ▲2、规格：≥200ml*15 盒； ▲3、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 25191 标准； 4、每 100ml 蛋白质含量：≥ 2.4g 5、原料：生牛乳、水、白砂糖等； 6、保质期：6 个月； 7、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8、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9、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10、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1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	AD 牛奶	1、产品种类：调制乳； ▲2、规格：200ml*15 盒； ▲3、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 25191 标准； 4、每 100ml 蛋白质含量：2.4 g 5、原料：生牛乳、水、白砂糖等； 6、保质期：6 个月； 7、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8、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9、包装：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 ◆10、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1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	无偏离

		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第 34 页)	
2	酸牛奶	1、产品种类：乳酸饮料； ▲2、规格：≥200ml*12 盒； ▲3、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21732 标准； 4、每 100ml 蛋白质含量：≥1.1g 5、原料：水、白砂糖、乳酸等； 6、保质期：8 个月； 7、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8、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9、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10、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1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产品种类：乳酸饮料； ▲2、规格：200ml*12 盒； ▲3、质量指标：符合 GB/T 21732 标准； 4、每 100ml 蛋白质含量：1.1g 5、原料：水、白砂糖、乳酸等； 6、保质期：8 个月； 7、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8、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9、包装：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 ◆10、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1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第 38 页)	无偏离

		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3	坚果礼盒	1、规格: 巴旦木≥165g、夏威夷果≥210g、核桃≥110g、小白杏≥225g、桑葚干≥190g、多味花生≥245g、坚果乳≥240ml*2 (规格合计≥1625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保质期:≥6个月;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3/4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坚果礼盒	1、规格: 巴旦木 165g、夏威夷果 210g、核桃 110g、小白杏 225g、桑葚干 190g、多味花生 245g、坚果乳 240ml*2 (规格合计 1625g) ▲2、质量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保质期:6个月;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3/4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第42页)	无偏离
4	糖果礼盒	1、规格: 益生菌硬糖≥150g、爆浆软糖≥120g、水果味硬糖≥	糖果礼盒	1、规格: 益生菌硬糖 150g、爆浆软糖 120g、水果味硬糖 200g、乳酸	无偏离

		200g、乳酸果冻≥300g、软糖组合≥348g（规格合计≥1118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保质期：≥12个月；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3/4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果冻300g、软糖组合348g（规格合计1118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保质期：12个月；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3/4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第75页）	
●5	糕点礼盒	1、规格： 香脆蛋卷≥300g、桃酥≥186g、曲奇饼≥186g、雪花酥≥200g、蔓越莓雪花酥≥200g、椰奶酥≥138g（规格合计≥1210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糕点礼盒 1、规格： 香脆蛋卷300g、桃酥186g、曲奇饼186g、雪花酥200g、蔓越莓雪花酥200g、椰奶酥138g（规格合计1210g） ▲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保质期：150天；	无偏离

	3、保质期：≥150 天；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应该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应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4、储存方法：常温保存； 5、产品要求密封包装； 6、包装：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品种、等级、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材料及容器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 ◆7、交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保质期 3/4 的时长； 8、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中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原件进行核验。（第 111 页）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除◆号标注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益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无偏离
三	▲3、交货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凭祥）及广东省湛江市等多个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广西区内（南宁市，凭祥）及广东省湛江市等多个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上述产品中规定的，按各产品规定）；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的上述产品中规定的，按各产品规定）；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无偏离
五	▲5、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3) 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	▲5、售后服务承诺：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2) 我公司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3) 产品生产日期均在保质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我公司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	无偏离

	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 产品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口感口味有保障。 6) 产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7) 包装要求：采用内外包装，材质质量应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9) 中标供应商所提交产品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 10)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换货或退货，若货物有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家“三包”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5) 产品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口感口味有保障。 6) 产品承诺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7) 包装响应：采用内外包装，材质质量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 8)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经过采购人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9) 我公司所提交产品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 10)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换货或退货，若货物有安全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六	▲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	▲6、付款方式响应：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	无偏离

	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同时，中标人在申请支付款时须开具相应数额款项发票。	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同时，中标人在申请支付款时须开具相应数额款项发票。	
七	▲7、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供货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交由采购人，如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采购人可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保证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供货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交由采购人，如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采购人可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八	▲8、验收标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视情况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与采购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验收，整批货物作退回处理，同时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验收标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我公司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视情况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与采购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验收，整批货物作退回处理，同时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九	▲9、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9、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无偏离

	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十	10、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的食品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或临期的。 ▲ (2) 供货时，所有货物的生产日期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货，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	10、其他承诺： (1) 我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的食品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或临期的。 ▲ (2) 供货时，所有货物的生产日期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货，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我公司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我公司负责更换和补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十一	▲11、因采购任务时间紧迫，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与本次投标，如投标人中标后，无力在规定时间内承担本次货物供应，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采购的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1、因采购任务时间紧迫，我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与本次投标，如我公司中标后，无力在规定时间内承担本次货物供应，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采购的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投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无偏离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除◆号标注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益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售后服务承诺

1. 建立应急备用团队，选拔 10 名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组成应急备用队，在突发批量问题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随时待命支援，确保响应能力充足。

2. 实行服务资源备份机制，售后服务热线、线上平台均配备备用服务器及应急电源，确保极端情况下服务渠道不中断；应急物资储备库实行“定期盘点+动态补充”制度，每月盘点 1 次，确保物资数量充足、质量合格。

（三）监督与持续改进

1. 成立售后服务监督小组，每周对响应机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核查响应时限执行情况、处置流程规范性、用户满意度等，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效果。

2. 每月召开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分析会议，汇总各类数据（响应及时率、处置合格率、用户满意度、问题类型分布等），分析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响应流程，完善分级标准、补充物资储备，持续提升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

3. 积极收集反馈，在采购人的意见建议，建立意见建议处理机制，对合理建议及时采纳并落实，不断优化售后服务响应体系。

五、服务承诺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2.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3. 产品生产日期均在质保期内，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我公司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5. 产品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口感口味有保障。

6. 产品保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7. 产品包装：采用内外包装，材质质量符合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

8.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经过采购人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9. 我公司所提交产品承诺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10)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换货或退货，若货物有安全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发生的事故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